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終止，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作為按金的1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終止協議時退回買方。雙方概不會就買賣協議應付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延遲至最近期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直至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未能從目標獲得充足額外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並符合本公司之盡職審查審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起時間已過去一段長時間，且本公司認為目標未能於合理時限內達成本公司之額外資料要求。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